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揭阳市人民政府 督查室印章启用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3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经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（揭市机编〔2012〕14 号），现就印章启用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“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”印章从即日起正式启用，印模附后。
- 二、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简称市政府督查室。
- 三、市政府督查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 1 号楼 8 楼（邮政编码：522000，电话、传真：8768101，邮箱：JY8768101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印模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印模